

重庆高考报名要“政审”？

重庆教育考试院：这是用词错误

8日上午，一条关于重庆高考报名需“政审”合格的消息引起广泛关注，对此，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副主任周光跃告诉记者，这是用词错误。

该消息指出，2019年普通高考今年11月7日开始报名，政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。而具体政审不合格的指标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“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；道德品质恶劣；有违法违纪行为的”。此外，报考军警、公安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院校，公安部门和院校会对考生进行再政审。

记者查阅《重庆市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考生须知》，并未提及“政审”。但6天前的“重庆招考”微信上，梳理高考中报名情况，提到“政审”情况。

周光跃告诉记者，跟大家想的“政审”是两回事，其实是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的审核，不涉及家庭、阶级，和传统说的“政审”完全是不同的概念。

“对考生道德的考察一直都有，国家也有相关文件，对招生录

取做出规定。”周光跃告诉记者。

在教育部发布的《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中，提到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，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。要求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（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鉴定）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此外，在江苏的高考政策中，也有规定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须对应届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，其中的“道德品质”和“公民素养”必须合格，否则不得填报高考志愿和被高校录取。

教育学者熊丙奇告诉记者，不能随意使用政审概念，把政审范围、要求扩大，以政审名义剥夺受教育者的合法权利。至于有学生因综合素质评价（思想政治考核）不合格，而不能拿到高中毕业证书，进而不能报名高考，那是因为没有达到高中教育的要求，这和政审无关。

据新京报



孩子骑车撞车灯，妈妈留字条担责 网友纷纷点赞

车子被人刮蹭了，本来是件烦心事，但山东淄博张店的一位李先生不但没心烦，还对对方的处理方式赞许有加。众多网友对这位家长的做法也纷纷点赞。

“您好，非常抱歉，孩子骑车时，碰到了您的车，把后灯碰坏了，等我回来没有看到车主，请您打电话，到时给您协商解决。调皮孩子的妈。”事情发生在张店区某大院内，当车主李先生看到字条上的这些内容时，非但没有生气，还觉得很暖心。车主李先生告诉记者：“当时我看到这个纸条的时候，有点出乎意料，有些人要是碰了的话就走了。这位大人做的这个事情，给小孩树立了一个榜样。”

宗合

开着核载38人的大巴车行驶在高速路上时，司机张师傅却打开手机看起了电视剧，并持续了约40分钟。近日他的行为被一位乘客拍下后上传微博，这位乘客表示：张师傅的行为已是其第二次遇到。

成商

高速路上边开大巴边追剧 四川一司机被除名，列入运输公司黑名单

“已经是第二次遇到这事”

日前一位网友发微博称，乐山一个大巴车司机在高速路行驶期间一边开车，一边看手机电视剧，并表示“已经是第二次遇到这事”，而且两次是“同一时间段班车，同一个司机。”

微博中的视频拍摄于大巴车驾驶员座位后方，记者注意到，当时大巴车正在行驶，前方路面上有不少其他车辆。透过椅子的缝隙可以发现，司机左侧空调出风口横放着手机，正在播放电视剧。而网友的这段16秒视频中，司机至少3次往左偏头，望向手机屏幕的方向。微博引来网友们的好奇：“司机那么大的电视瘾？”也有网友认为：“应该追究司机的责任。”

在客运站记者找到了事件中的那辆

大巴车，车已贴上了封条。7日，记者从该公司了解到，公司调取了车内监控视频，发现驾驶员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。监控显示驾驶员看手机视频大约持续了40分钟左右。随后公司将驾驶员张师傅及车辆承包人通知回公司调查，张师傅承认了驾车时看手机视频的违法违规行，并作了检讨。

“涉事司机从此不再聘用”

公司认为，张某严重违反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》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决定对该大巴车停班整顿一个月，并对张师傅予以除名；扣除其驾驶员安全保证金1000元。“除名后，张师傅还将被纳入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黑名单，从此不再聘用。”

记者联系上了当事司机张先生。他表示，因为是当时路上堵车，加上疲劳才打开手机看视频，后来视频没有关。张先生有些懊悔，但称“这是第一次”。他曾通过私信联系过乘客，提出“愿意赔偿车费”。乘客则认为“不是钱能解决的”，并告知张师傅：“你手里掌握很多人的安全及家庭幸福。”

赌博输掉妻子150万，被要求还钱 他出价30万 “雇凶杀妻”

近日，四川泸州市叙永县一男子出价30万雇凶杀妻，警方展开全城追捕，最终阻止了该男子及“杀手”的恶行。

记者从泸州市公安局获悉，10月28日，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线索，泸州公安摸排获取一条重要信息，叙永一男子花30万元雇凶杀人，“杀手”已抵目的地。情况紧急，泸州公安随即响应，各警种全副武装展开全城搜捕“杀手”。10月28日20时许，侦查员发现高度相似嫌疑人，在嫌疑人准备“动手”前，在叙永镇某路段抓获犯罪嫌疑人“杀手”王豹（化名）。当晚10时许，在叙永镇某居民住宅抓获“雇凶杀妻”的犯罪嫌疑人胡黑（化名）。

经审讯，2017年，犯罪嫌疑人胡黑（男，28岁，叙永人）通过手机陌陌与其他女子产生暧昧关系。后被其妻小丽（化名）发现。两人因此产生极大矛盾，小丽因其出轨，曾用菜刀砍伤胡黑，胡黑对结发妻子杀心渐起。此后，胡黑参与某网络所谓“时时彩”赌博，他瞒着妻子小丽，将其150余万元存款输完。小丽提出，让丈夫还钱，胡黑打算杀死妻子。

随后，胡黑开始寻找杀手，他出价30万找到了外地的“杀手”王豹（男，36岁，江西人），与此同时，胡黑与王豹的“暗杀行动”，被泸州警方通过外围线索的侦查排查，掌握了两人部分信息。

警方介绍，胡黑和王豹制定了详细的“杀妻方案”。方案之一为王豹用刀刺、割喉等方式，在被害者小丽活动轨迹中找机会下手，而后逃离。另一个备用方案为王豹用虚假信息租车，在小丽出行时制造车祸。最终，在泸州市公安多个警种紧急出击，联合作战下，几个小时后，2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。而受害人“小丽”知道真相后，只说了一句：我要离婚！

目前，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。相关犯罪嫌疑人、其他犯罪行为正进一步追查。

据红星新闻

河南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审

秦运换等4人被改判无罪

据新华社电 8日上午，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对4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审公开开庭审理，经评议后当庭宣判，原审被告秦运换、秦帅、黄海峰、肖金山分别被宣告无罪。

采挖兰草1丛3株被民警查获

据介绍，2016年4月22日，秦运换在卢氏县徐家湾乡松木村八里坪组柿树沟林坡上采挖兰草1丛3株，返回途中，被卢氏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。经河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秦运换非法采挖的兰草系兰属中的蕙兰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卢氏县人民检察院以秦运换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秦运换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蕙兰3株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且属情节严重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；秦运换

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秦运换确有悔罪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依法可宣告缓刑。遂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秦运换有期徒刑3年，宣告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该判决生效。此前，另3名原审被告人秦帅、黄海峰、肖金山也因类似的事实、同样的罪名被卢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

蕙兰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

后秦运换、秦帅、黄海峰、肖金山4人以不构成犯罪为由，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。2018年5月23日，卢氏县人民法院作

出再审决定书。经再审查明，现行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（第一批）》未将蕙兰列入其中，即蕙兰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只有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，卢氏县人民法院决定再审该4起案件，并作出无罪判决。

卢氏县人民法院表示，该案再审宣判后，法院会安排人员第一时间向各原审被告人退还已经缴纳的罚金。另外关于国家赔偿问题，卢氏县人民法院将严格依法处理。对其他因采伐蕙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，卢氏县人民法院将尽快启动再审程序，严格依法作出处理。